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以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112,211	893,3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u>(901,079)</u>	<u>(712,860)</u>
毛利		211,132	180,4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9,186	54,591
行政開支		(204,283)	(139,106)
其他開支淨額		(7,929)	(10,522)
財務費用		(58,116)	(59,829)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675)	(4,607)
聯營公司		<u>12,092</u>	<u>(1,329)</u>
除稅前溢利	5	10,407	19,646
所得稅開支	6	<u>(1,041)</u>	<u>(10,191)</u>
期間溢利		<u>9,366</u>	<u>9,45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374	5,514
非控股權益		<u>2,992</u>	<u>3,941</u>
		<u>9,366</u>	<u>9,45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34港仙</u>	<u>1.16港仙</u>
攤薄		<u>1.34港仙</u>	<u>1.16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9,366	9,4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79</u>	<u>(15,957)</u>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7,845</u>	<u>(6,50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353	(6,143)
非控股權益	<u>4,492</u>	<u>(359)</u>
	<u>17,845</u>	<u>(6,50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9,748	1,294,535
投資物業	253,613	246,509
使用權資產	343,114	316,618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28,8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286,567	293,0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402	1,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354	56,6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4,849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78	3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17	66,938
遞延稅項資產	9,750	9,709
	<u>3,653,482</u>	<u>3,655,36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40,446	37,555
應收貿易賬款	9 301,600	272,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149	217,659
可收回稅項	60	30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1,172	57,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671	304,102
	<u>1,073,098</u>	889,520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32,566	32,566
	<u>1,105,664</u>	922,086
流動資產總額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0,507	57,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0,289	557,712
計息銀行借款		129,072	84,715
租賃負債		47,503	39,200
應付稅項		39,262	45,602
		<u>906,633</u>	<u>784,731</u>
流動負債總額		906,633	784,731
流動資產淨額		199,031	137,3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52,513	3,792,718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2,322	20,782
計息銀行借款		1,519,490	1,459,966
租賃負債		60,924	59,194
其他長期負債		29,776	34,498
遞延稅項負債		205,778	205,220
		<u>1,838,290</u>	<u>1,779,6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8,290	1,779,660
資產淨額		2,014,223	2,013,0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881,185	1,872,822
		<u>1,928,863</u>	<u>1,920,500</u>
非控股權益		85,360	92,558
權益總額		2,014,223	2,013,058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在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無需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訊。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用作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97,951	140,780	104,949	67,834	697	-	1,112,211
分類間銷售	11,137	51,585	-	-	-	(62,722)	-
其他收入	54,687	4,328	7,646	14,106	103	(21,684)	59,186
總計	<u>863,755</u>	<u>196,693</u>	<u>112,595</u>	<u>81,940</u>	<u>800</u>	<u>(84,406)</u>	<u>1,171,397</u>
分類業績	<u>59,481</u>	<u>9,314</u>	<u>(4,214)</u>	<u>1,598</u>	<u>(1,187)</u>	-	<u>64,992</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54,585)</u>
除稅前溢利							<u>10,40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31,462	91,763	93,525	75,893	665	-	893,308
分類間銷售	15,777	11,027	2	-	19	(26,825)	-
其他收入	41,359	3,351	4,614	5,267	-	-	54,591
總計	<u>688,598</u>	<u>106,141</u>	<u>98,141</u>	<u>81,160</u>	<u>684</u>	<u>(26,825)</u>	<u>947,899</u>
分類業績	<u>84,166</u>	<u>(12,091)</u>	<u>14,935</u>	<u>(8,122)</u>	<u>(1,342)</u>	-	<u>77,546</u>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u>(57,900)</u>
除稅前溢利							<u>19,646</u>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0,332	891,34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u>1,879</u>	<u>1,959</u>
總計	<u>1,112,211</u>	<u>893,308</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434	112,2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527	17,0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73	6,294
政府津貼	(19,684)	(19,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465)	(4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216)	5,96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5,545	3,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098	(583)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248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4,545</u>	<u>—</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期間開支	3,212	9,97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472)	-
中國內地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746	713
遞延	(445)	(501)
	<hr/>	<hr/>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1,041	10,191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9,536	-
	<hr/>	<hr/>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6,3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39,520	304,563
減值	(37,920)	(32,487)
賬面淨值	<u>301,600</u>	<u>272,07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2,9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5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8,8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67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46,491	104,527
31至60天	58,253	104,991
61至90天	32,608	1,900
90天以上	64,248	60,658
總計	<u>301,600</u>	<u>272,076</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38,798	34,849
31至60天	7,123	4,970
61至90天	2,094	352
90天以上	22,492	17,331
總計	<u>70,507</u>	<u>57,50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6,400,000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上一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500,000港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112,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893,300,000港元增加24.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11,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80,400,000港元增加17.0%。毛利率於報告期間為19.0%，與上一期間的20.2%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收入持續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核心業務的增長。自二零二三年年初全面恢復正常旅遊以來，香港的境內旅遊業繼續穩步復甦，加上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MICE」)旅遊業的復甦，以及香港居民持續熱衷跨境消費。該等因素仍均為非專利巴士分類及豪華轎車分類跨境服務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與此同時，非專利巴士分類的本地定期班次服務收入於報告期間維持可觀增長。然而，收入的正面影響被員工人數上升及年度薪酬調整引致的員工成本上升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非專利巴士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798,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31,500,000港元增加26.4%。非專利巴士分類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盈利基礎。境內旅遊業的穩步增長、MICE旅遊業的復甦及香港居民北上旅遊的趨勢，均帶動非專利巴士服務需求的增長。為應付日益漸增的服務需求，尤其是跨境營運方面，本集團已申請第二輪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能力。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豪華轎車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40,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1,800,000港元增加53.4%。豪華轎車分類於報告期間取得正面業績。於報告期間，跨境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澳門客流增加所致。近年來，演唱會及其他大型活動已成為提升訪澳人次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訪澳旅客數字增加，帶動由香港及中國內地前往澳門的跨境豪華轎車服務需求。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嶼巴的票價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04,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3,000,000港元增加12.2%。儘管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錄得輕微增長，惟工資及燃料成本等營運成本的增加抵銷了上述正面影響。為減輕營運成本上升的問題，嶼巴已向運輸署提交加價申請。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中國內地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67,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75,900,000港元減少10.7%。然而，中國內地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取得正面業績，其中畢棚溝旅遊及重慶酒店帶來正面貢獻。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

疫情過後，健康及養生旅遊成為國內人士的旅遊首選。隨著中國內地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加上疫情後國內旅遊熱度日增，畢棚溝更將受到國內旅客的歡迎。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以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已經竣工，並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管理層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下半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前景受限於各種外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全球市場燃料價格波動、工資壓力及未來利率走勢繼續為本集團的成本帶來不穩定因素。與此同時，關鍵基礎設施的落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創造有利條件。啟德體育園定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啟用，旨在透過大型現場活動提振境內旅遊業。此外，深中通道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通，而黃茅海跨海通道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末前竣工。該等基礎設施對促進大灣區內的客流至關重要。隨著覆蓋大灣區的交通網絡不斷完善，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於大灣區的發展機會，積極豐富其多元化的跨境運輸服務組合，推動未來業務盈利增長。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探索自動駕駛電動巴士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合夥聯營KCM-PML Joint Venture榮獲機管局授予合同，開發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運輸系統，以接載旅客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此將為香港首個自動駕駛大眾運輸系統。本集團亦參與了由香港汽車科技(APAS)研發中心推出的「5G自動駕駛於住宅園區的服務」試點項目。兩輛自動駕駛穿梭小巴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有關錦繡花園的試點項目中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已取得西九文化區的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營運服務合同。兩輛自動駕駛穿梭巴士將連接M+博物館及文化區內其他車站，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開始營運。這標誌著本集團繼續致力推動智慧出行的重要里程碑，亦彰顯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自動駕駛技術實施項目的主要營運商，為香港的交通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64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4,7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6.7%)。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4,58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4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以及忠誠而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張嘉尹女士（「張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40歲，為夏禮文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最大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並為最早期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彼於英國基爾大學取得法律及商業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張女士在取得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之前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律師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師協會資深會員、紐西蘭仲裁、調解員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調解員。在其十八年的法律職業生涯中，張女士曾為客戶提供諮詢並代表客戶處理涉及複雜的跨境公司和商業訴訟、白領犯罪、監管事宜、股東糾紛、航運法、僱傭法、土地糾紛和司法覆核等案件。此外，張女士也致力參與社區活動。彼為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副主席、大灣區聯合會創會常務副會長、香港信託人公會中國發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粵港澳大灣區社會組織合作發展中心理事。

張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85,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